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我们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3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此页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董事签署：

姚国锋

姚国锋

范其海

范其海

冯鲁苗

冯鲁苗

宋涛

宋涛

沈科昱

沈科昱

谢清青

谢清青

葛攀攀

葛攀攀

朱艳

朱艳

张健

张健

监事签署：

余瑾

余瑾

杨权华

杨权华

刘时坤

刘时坤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杨相益

杨相益

戚元庆

戚元庆

金昌

金昌

张婧

张婧

石丹

石丹

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